

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權責及其簡歷)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2)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大偉	男 61-70歲	114.6.17	3年	耿鼎企業獨立董事等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德財	男 61-70歲	114.6.17	3年	耿鼎企業獨立董事等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慶恩	男 61-70歲	114.6.17	3年	兆豐銀行北二區營運長、耿鼎企業獨立董事等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火德	男 71-80歲	114.6.17	3年	第一商業銀行北桃分行經理、耿鼎企業獨立董事等	無